**采　购　文　件**

**项目名称：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洁净蒸汽发生器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CG202445**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总 目 录**

1. 采购邀请……………………………………3
2. 响应人须知…………………………………5
3. 合同条款及格式……………………………18
4. 项目需求……………………………………22
5. 成交标准…………………………………26
6. 采购文件格式………………………………2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就本院后勤保障部所需的建设项目进行公开采购，现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供应商参与。

**一、采购项目编号**：**CG202445**

**二、采购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

1、项目名称：洁净蒸汽发生器配套设施建设

2、本项目预算审核价为 262644.46元

**报价超过预算审核价的，视为无效响应。**

**三、供应商资信要求**

（一）供应商须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2022或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4、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见后）

（二）其他资格要求：

1、授权委托书原件。

2、被授权委托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资质等级及范围：具有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注：以上资质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采购文件提供信息**

采购文件在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网站免费下载，有关本次采购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网站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五、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4年12月10日下午14:00--14:30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0日下午14:30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上海路1号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新综合楼13楼1301室

响应文件接收人：李育

**六、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0日下午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上海路1号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新综合楼13楼1301室

**七、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采购中心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5-69593206

项目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电话：025--69593197

**八、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3份

**九、本次采购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十、其他**

无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响应人**

2.1 满足采购公告中供应商的资质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响应费用**

4.1 响应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采购中心和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与成交服务费。

**5、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5.1 响应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采购文件**

**6、采购文件构成**

6.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公告

（2）响应人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中心联系解决。

6.2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7、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应在响应截止期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中心。

**8、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中心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中心有权推迟响应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网站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响应人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响应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响应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供货一览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响应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2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响应人资格及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

11.1 响应人应按要求提交资信证明文件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响应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响应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响应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11.5 证明响应人所提供货物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供货一览表、响应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响应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货一览表、响应配置与分项报价表，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 有关费用处理

采购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响应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 其它费用处理

采购文件未列明，而响应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 响应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6 响应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2.6.1 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12.6.2 项目单价按响应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响应货物说明**

13.1 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响应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响应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响应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响应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响应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响应文件中响应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6、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17、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中心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响应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响应人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16条有关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响应人应严格按照采购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中，除采购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响应人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8.3 除响应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响应人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9.2.1 注明响应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负。按采购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19.2.2 注明响应项目名称、标书编号及包号。

19.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中心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中心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0、响应截止日期**

20.1 采购中心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 采购中心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响应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响应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1、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采购中心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中心，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2.2 响应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中心。

22.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响应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人不得撤回其响应，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采购评审**

**23、组织**

23.1 采购中心将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评审活动。响应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授权代表准时参加。

23.2 采购评审工作由采购中心组织，具体评审事项由评审小组负责。

23.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3.4响应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4、评审程序**

24.1评审小组由使用部门/归口管理部门代表和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医院采购有关规定。评审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侯选人。

24.2 评审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评审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4.3 评审小组出于项目需求与实施考虑，可以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商谈。

24.4 商谈过程中，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和商谈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5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满足资质及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25、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采购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的响应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审小组、采购中心均不得向响应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审过程中，响应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中心将设专门人员与响应人联系。

25.4 采购中心和评审小组不向落标的响应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6．响应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响应人都作澄清要求。

26.2 接到评审小组澄清要求的响应人应派人按评审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响应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响应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审小组澄清要求的响应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7、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27.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7.1.1 资格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由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结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采购中心将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7.1.2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由评审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采购中心将在评标现场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符合性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审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斜体下划线加粗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为无效响应。***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响应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审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审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

27.4 评审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5 评审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响应人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27.6 评审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7.7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响应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8、无效响应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响应条款

28.1.1 未按要求交纳响应保证金的。

28.1.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8.1.3响应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28.1.4 响应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8.1.5 响应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8.1.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8.1.7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采购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8.1.8 响应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8.1.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10 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1.11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28.2.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3 评标委员会认定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8.2.4如出现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医院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29、确定成交单位**

29.1 评审小组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在对响应人的品牌、信誉、价格、产品性能及售后等综合因素进行综合评定情况下确定成交候选人。

29.2 使用部门/归口管理部门代表应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29.3 采购中心将在“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9.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9.4.2 向采购人、采购中心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4.3 恶意竞争，响应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9.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审小组发现的。

29.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9.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9.4.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9.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响应，响应无效：

29.5.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5.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29.5.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5.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5.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9.5.6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授予合同**

**30、签订合同**

30.l 成交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人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否则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0.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 签订合同后，成交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询问、质疑、投诉**

**31、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中心提出询问，采购中心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2、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审计办公室。

32.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采购评审时间；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2.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2.4 质疑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和相关证明材料。质疑书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人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书的，质疑不予受理。

**33、投诉**

33.1 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向我院监察部门投诉。

**九、其他**

**34、样品**

34.1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成交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负责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成交人的样品将及时退还。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将评审小组成员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2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 | --- | --- | --- |
| 1.1 | 价格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8，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18 |
| 2.1 | 项目需求响应情况 | 参与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文件 “采购需求”具体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斜体加粗下划线为实质性参数，不响应为废标；***全部响应即满足采购文件主要的技术指标、参数及服务要求的得24分，有负偏离的每项减1分，扣完为止。（各响应供应商需按照本采购文件的项目需求，在“技术及服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以及“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中如实详细填列响应情况及服务承诺，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在偏离表中标明证明材料所在响应响应文件页码位置，否则响应小组有权做负偏离处理） | 24 |
| 2.2 | 总体方案 | 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综合评分：方案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2.3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通道布置 | 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现场平面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有布置方案或示意图综合评分：方案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2.4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 | 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方案综合评分：方案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2.5 |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 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综合评分：方案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2.6 | 施工配合方案 | 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配合方案综合评分：方案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2.7 |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 | 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方案综合评分：方案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2.8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 | 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重点、难点的描述和解决方案综合评分：方案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2.9 | 安全文明施工及现场保护 | 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现场保护方案综合评分：方案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3.1 | 项目负责人 | 1、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及以上，得2分；2、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得1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响应供应商2024年8月—10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随附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3 |
| 4.1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7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合同业绩的得3分，最多得15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缺一不可，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 15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洁净蒸汽发生器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二、预算审核价：262644.46元

三、施工内容：洁净蒸汽发生器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2）、图纸（附件3）及采购文件。

四、项目概述：

因供应室新增洁净蒸汽发生器两台，需建设相关配套设施，根据现状及使用需求设计图纸，科学组织，含:配套机房；相关水、电、蒸汽、压缩空气、进出管路、线路及控制装置；降温单元；12楼吊顶、墙面、地面、管路阀控对接、分气缸等附属设施施工。要求符合消防规范要求，工程竣工要能满足供应室的工作需要。

1、根据图纸、科室使用及设备需求土建、安装施工；

2、平台机房施工；

3、水电气、蒸汽等管线施工；

4、洁净蒸汽发生器设备的配合安装、调试；

五、项目实施要求：

1、施工单位应做到文明施工，要做好防噪防尘相关措施，节假日、周末、午间不能有施工噪音，不得扰民，做好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整洁，施工垃圾及时清运，清运手续、费用由施工方自行解决。

2、施工单位所提供的施工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环境、安全等有关标准，消防材料按相关要求须经消防 3C 认证的必须提供消防 3C 认证资料，否则即使成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合同，拒绝接受所供货物，拒绝支付款项，并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应的损失。

3、响应供应商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由施工单位全权组织并负责实施。

（2）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各项手续、费用自理。

（3）工程涉及市政、市容、环保、交通、防火、劳动保护及施工质量、安全等发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的规定。

5.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凡隐蔽工程进行中间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结束后进行验收。

6.材料设备供应：材料设备必须有合格证，其中开关、电器、控制柜、电力电缆、消防器材、墙顶地装饰材料等主材采购时，必须要经采购人验收，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材料设备款。

7.工程变更：

（1）现场签证必须有采购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方为有效。

（2）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原有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响应供应商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的签证，并承担由此给采购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3）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且符合价款调整条件的，必须在5日内将量、价申请报告报监理、采购方现场负责人核准、审查确认，如出现逾期不报将视同优惠，任何后补签证的请求将受到采购方的拒绝。

（4）因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加，成交供应商提出顺延工期的申请，由采购人根据增加的工程量决定。

8.竣工验收前成交供应商提供竣工图1套。详细的竣工图纸及相应标识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

9.在合同约定的完工时间通过验收并办理相关手续，并向采购人交齐所有合格的竣工资料，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影响竣工验收或导致不能通过验收，则应赔偿采购人损失。

10.本项目涉及各施工单位交叉施工及配合的问题，需统一听从业主、监理安排，服从指令要求。

11. 响应供应商需按施工图纸的要求完成本项目水电增容，以满足本项目设计的水电使用需求，相应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2、项目负责人每天不少于8小时，每月不少于26天在本工程现场工作；如有外出或有事离开不超过2小时须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口头请假并征得同意，如需外出有事离开超过2小时须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书面请假并征得同意，并保持通信畅通，否则发包人有权按2000元/次给予处罚如，并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且采购人有权就此行为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投诉。**（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六、商务要求**

***1、工程进度款支付：本工程项目不支付预付款，项目施工结束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将结算资料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发包人，发包人组织结算审计，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97%，同时扣除水电费和可能承担的审计费，整体工程两年质保期结束且满足现场要求后支付3%尾款。***

***2、质保期：整体工程两年，其中防水工程五年。***

3、工期：60日历日（以书面开工令中的日期为准）

**七、其他要求**

**（一）制订项目总体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制订项目总体服务方案，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措施先进、具体，施工阶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

**（二）制定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通道布置方案**

供应商需对项目现场平面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有布置方案或示意图，方案科学合理，简洁明了，有利于现场管理和施工。

**（三）制定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方案**

供应商需对项目进度计划思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各阶段进度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四）制定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供应商需提供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符合规范要求，各项措施方法可靠、详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具体、可行的措施，满足质量要求。

**（五）制定施工配合方案**

供应商需提供施工过程中与其他施工单位和业主的配合方案，对于交叉施工、工序协调等问题要科学合理，有利于推进施工和现场管理。

**（六）制定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方案**

供应商需提供该项目各分部分项工程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和保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七）制定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方案**

供应商需提供该项目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合理有效可行，技术先进，内部管理完善。

**（八）制定安全文明施工及现场保护方案**

供应商需提供安全文明施工及现场保护措施，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完善。

**江苏省口腔医院**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单号： 使用科室：后勤保障部

甲方：（买方）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07140G

乙方：（卖方）

纳税人识别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洁净蒸汽发生器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

3.工程内容：洁净蒸汽发生器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4.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验收。

**二、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开工令为准）

2.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因发包人原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延误的，双方协商顺延时间，费用不调整。非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延期赔偿，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隐蔽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通知发包人检查，并做好记录。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款项支付**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其包括施工、材料采购、供应、运输、装卸、上下力、劳务、保管、安装、维护、水电费、施工设备、缺陷修补、成品保护、竣工图纸、售后服务、质保、垃圾清运以及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工作义务等所需的一切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含主材、辅助材料、配件等）、措施费、疫情防控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社会保障资金、规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措施工程、附属工程、临时工程、其它项目等发生的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3. 工程进度款支付：本工程项目不支付预付款，项目施工结束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将结算资料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发包人，发包人组织结算审计，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97%，同时扣除水电费和可能承担的审计费，整体工程两年质保期结束且满足现场要求后支付3%尾款。

4. 如该项目为跨年度工程或遇付款时间为医院财务-封帐期等特殊情况，无法支付工程款时，付款时间由发、承包双方另行商定，发包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如下：（1）督促承包人按照合同履行职责；（2）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及关系；（3）工程量变更的签证；（4）工期顺延的签证；（5）工程款项支付初步审核；（6）其他权利和义务。

2.承包人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履行工程项目的承包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发包人直接负责。

承包人具体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和安全教育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渣土弃置、施工噪音、污水排放、疫情防控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落实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要求、原有及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特殊要求，负责协调并妥善处理好施工现场周边四邻关系，确保施工正常进行，并承担处理此类问题所发生的费用及责任，综合考虑夜间施工和材料、构配件和建筑物工程质量检测相关工作。以上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若因承包人不履行或未履行上述约定工作，产生工程质量问题、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有关部门找发包人处理，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并且暂停支付工程款，直到问题解决，并可先行处理理赔，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延误工期将不予顺延，发包人另行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六、工程变更和价格调整原则**

1.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在实施前须通过设计单位确认并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如数赔偿。

2.所有签证须经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包人代表共同签字，经发包人盖章认可后方可生效。工程变更引起造价变化的，需附带工程预算变化明细，报发包人和审计部门审核，根据最终意见在结算中予以计取。

3.由于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采购工程量清单误差而导致的清单子目工程量增减，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调整。如有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有相同或者类似适用子目的，按此执行；没有的，则根据参照的定额或其他计价依据资料重新组价。分部分项单项工程量变更超过15%的，也需要重新组价。如工程有总价优惠，则调整部分的工程造价也须参照该总价优惠比率进行优惠。

**七、竣工验收、结算**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承包人必须提交本项目合同范围内工程量结算资料至发包方委托的审计单位（送审资料的完整性以送审资料清单的内容为准，包括工程结算书、施工合同、验收单、工程量计算书、签证变更资料、图纸或简易平面图、原始测量数据等）。若承包人不能根据要求按期送审，每推迟一天扣除合同价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2.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以自己的名义单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对本工程作结算审计。承包方在接到审计部门初审意见后7个工作日内没有来核对，或核对缺席时间超过15个工作日的，则不安排本年度的审计，延至下一年度重新安排审计工作。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结算审计过程中，审计单位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对工程量进行核减，对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的材料进行调整，对不符合国家定额规范的子项重新进行组价，对不符合国家政策文件的内容进行纠正，对不符合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事项进行调整。

4. 工程所需水、电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配电箱、电表、水表由承包人自备。

水电费结算方式：承包人单独接水、电表的，按实际抄表总数计算水电费，承包人上报并经过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由审计部门在结算审计时扣回；施工现场不能单独接水、电表的，由审计部门结算审计时按照定额内水电费计算扣回；定额内无法明确水电含量时，按照审定价的3‰扣回。

5.双方就下列标准承担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审计核减率超过10%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由发包人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下同）；审计核减率在8%—10%（含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20%，施工单位承担80%；审计核减率在5%—8%（含8%）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20%，发包人承担80%；审计核减率在5%及其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需满足工程备案要求。

**八、保修**

1.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房屋建筑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2年；装修工程为2年。其他未列明的项目质量保修期为2年。

2.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小时内。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合同履约中，若承包人出现财产损失（非发包人责任）、费用纠纷（与非发包人）、人员伤亡、责任事故等，相关赔偿和法律责任完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并且，发包有权无偿解除合同。

**十、签订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于 2024 年 月 日在 南京市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发、承包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  |  |
| --- | --- |
| 发包人：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组织机构代码：地 址： 邮政编码：开户银行： 账 号： | 承包人： (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组织机构代码：地 址： 邮政编码：开户银行： 账 号：  |

**工程项目廉政责任书**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有效防范职务犯罪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配合医院行风廉政建设工作和廉洁购销活动，我们在此向院方郑重承诺：

1、不以任何理由向院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2、不以任何名义为院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院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不得要求院方违反规定批发、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4、不以任何理由安排院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1. 不得为院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 如院方有关人员或科室主动索要提成、现金、购物卡时，及时向院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7、不借故到院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探访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我们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坚决维护健康的医疗秩序，做到廉洁守信，依法营销，并愿意接受各级各界人士监督。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第六章 采购文件格式

**采 购 文 件**

**(正本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采 购 编 号：**

**响应人名称 ：**

**日 期 ：**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采购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主要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三、响应函

四**、**响应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五、供货一览表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八、开标一览表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文件2*** *2022或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文件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承诺书*

***文件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5*** *授权书委托原件。*

***文件6*** *被授权委托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文件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

***文件8****……*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响应人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

日期：

**三、响应函格式**

致：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 号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响应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响应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响应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响应人开户行：

账 户：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及服务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响应响应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五、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响应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1、按照基本商务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六、工程量清单分项报价表**

**七、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洁净蒸汽发生器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 **项目编号** |  **CG202445** |
|  **项目总报价** | **大写：****小写： （人民币）** |

**响应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